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7 次委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召集人坤田

記錄：劉宗銘

出 席：盤委員立文、林委員美倫、卓委員忠三、黃委員德賢

列 席：許總幹事敏娟、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冀主任
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 假：無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197 次委員會議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96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各位委員對第 196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異議，本
紀錄確定。

二、第 19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另中央選舉委員會 76 年 9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20778 號函略以，罷免案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設置，應以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一方及被罷免人為宜。又關於作業程序亦請準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同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三、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

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四、本次罷免案共設置 135 個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270 人，本會業於 104 年 1 月 19 日罷免案經中選會宣告成立後，即函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

五、因作業時程緊迫，於本次會議後，若有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增減或更換監察員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決議：

一、符合規定，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二、本次會議後，若有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增減或更換監察員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各項選舉罷免案，有違反選罷法之裁處罰鍰案件，監察小組似無必要建議處罰金額，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人：召集人許坤田

說明：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均規定：「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並未明定：「建議處罰鍰金額及附理由」，故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處罰鍰金額若干」即無法律上之依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照慣例，監察小組對於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裁處罰鍰案件，僅建議裁罰金額，不附加說明裁罰理由。

第三案

案由：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本會對於「罷免宣傳活動」之認定，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召集人許坤田

說明：

- 一、依聯合報 104 年 1 月 21 日 B1 版報導(如附件 1)。
- 二、所謂「罷免宣傳活動」係指就罷免案之提案理由及被罷免人之答辯內容加以宣傳之任何活動。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罷免宣傳活動」尚乏具體之規定，而有關「選舉活動」則有較具體之規定。

辦法：提請討論決議後，做為本次罷免案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

職務之依據。

決議：依個案認定，不預先解釋「罷免宣傳活動」。

第四案

案由：監察小組委員不宜以個人名義對媒體或在臉書上發表有關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違反選罷法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人：召集人許坤田

說明：

一、任何人有無違反選罷法係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故在決議之前後，委員個人似不宜對媒體或在臉書上發表相關事宜。

二、本會委員會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第 289 次會議決議，本會發言人為黃副總幹事細明。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有關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事宜，委員個人不宜對媒體或在臉書上發表。

第五案

案由：有關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後，將決議內容上傳個人臉書公告，及 103 年 11 月 19

日在個人臉書發表言論，批評特定市長候選人，以上兩案有無違背職務，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288 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第 1 案決議事項及第 289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288 次臨時動議第 1 案辦理。
- 二、修正臨時動議第 1 案內容：「有關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2 月 12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後，將決議內容上傳個人臉書公告，及 11 月 19 日在個人臉書發表言論批評特定市長候選人，以上兩案有無違背職務，請討論。」
- 三、○委員○○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後，將決議內容上傳個人臉書公告(如附件 2)，及 103 年 11 月 19 日在個人臉書發表言論，批評特定市長候選人(如附件 3)。
- 四、案經函請○委員○○調查有無違背職務(如附件 4)，調查報告如附件 5。

辦法：提請討論決議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相關規定，故無違背職務，亦無洩漏公務機密。

二、並將本案調查報告一併提委員會議。

第六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臉書上疑似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9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6）。

二、本案檢舉人廖○○指稱湯○○11 月 29 日在臉書上從事助選行為，認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提請 公 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裁處罰鍰。

決議：本案 2 件臉書留言均非助選行為，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

〈丙〉臨時動議：

- 一、有關 103 年 11 月 27 日 ○○ 時報 A3 版刊登未具名之廣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及民眾檢舉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日當天 ○○ 新聞臺凌晨 0 點 0 分至 0 點 15 分仍繼續播放臺北市第 6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之選舉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9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裁罰等 2 案，依本會第 289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監察小組補正裁罰理由後再議案，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人：林委員美倫

決議：

- 一、本會監察小組第 196 次委員會議計 20 位委員出席。
- 二、103 年 11 月 27 日 ○○ 時報 A3 版刊登未具名之廣告，出席委員均認定為競選廣告，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並以多數決建議裁處 ○○ 時報新台幣 200 萬元罰鍰。
- 三、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日當天 ○○ 新聞臺凌晨 0 點 0 分至 0 點 15 分仍繼續播放臺北市第 6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之選舉造勢活動新聞，全體委員均認定為助選行為，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並以多數決建議各裁處 ○○ 電視臺及

其代表人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四、將本決議補充裁罰理由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104 年 2 月 14 日投票日當天，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調整案，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人：林委員美倫

決議：104 年 2 月 14 日投票日當天，由許召集人坤田駐會處理檢舉及陳情案件、盤委員立文負責內湖區駐區監察、林委員美倫負責南港區駐區監察、卓委員忠三待命支援。

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 時 15 分。